

法規名稱：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8 月 20 日

## 第 1 條

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國家鐵道博物館之籌設，特設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，為四級機構，並受本部指揮監督。

## 第 2 條

本處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家鐵道博物館籌設之總體規劃。
- 二、鐵道技術與文化相關文物、車輛、史料之蒐集、研究、典藏、保存、維護、展示、教育推廣及交流。
- 三、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之公共服務。
- 四、國家鐵道博物館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專業設施之採購及監督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國家鐵道博物館籌設事項。

## 第 3 條

本處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；副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
## 第 4 條

- 1 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 第 5 條

本處於國家鐵道博物館成立時裁撤之。

## 第 6 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施行。